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關於訴訟進展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的針對徐國棟先生的訴訟。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決書》((2019)京02民初97號)，責令徐國棟先生：(1)於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償還本公司融資本金人民幣50,544,883.56元；(2)於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支付本公司融資利息人民幣14,455,961.37元；(3)於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支付本公司罰息(以上述第(1)及(2)項判決確定的給付金額之和為基數，按日利率萬分之五計算，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及(4)支付案件受理費人民幣369,094元及財產保全申請費人民幣5,000元。

目前，本公司各項業務經營情況正常。上述事項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